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002252.SZ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莱士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莱士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b>目录</b>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20
附表: .....	2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	指	上海莱士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 股权。
基立福	指	Grifols, S.A.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凯吉	指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士全资子公司，曾持有上海莱士股票，曾为莱士中国的一致行动人，现未持有上海莱士股票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报告书所载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被动减持、本次重组交易被动稀释等因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066642
经营范围	贸易/进出口
通讯方式	00 852 2980 1128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元）	持股比例
1	莱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 3、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莱士中国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HOANG KIEU (黄凯)	男	唯一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士中国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莱士中国直接持有天诚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19.06%的股权,天诚国际通过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间接持有 Biotest AG(以下简称“Biotest”) 89.88%的普通股及 1.05%的优先股, Biotest 股份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7945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OANG KIEU (黄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8日至2044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通讯方式	021-58480102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RAAS China Limited	1,000	100%
-	合计	1,000	100%

### 3、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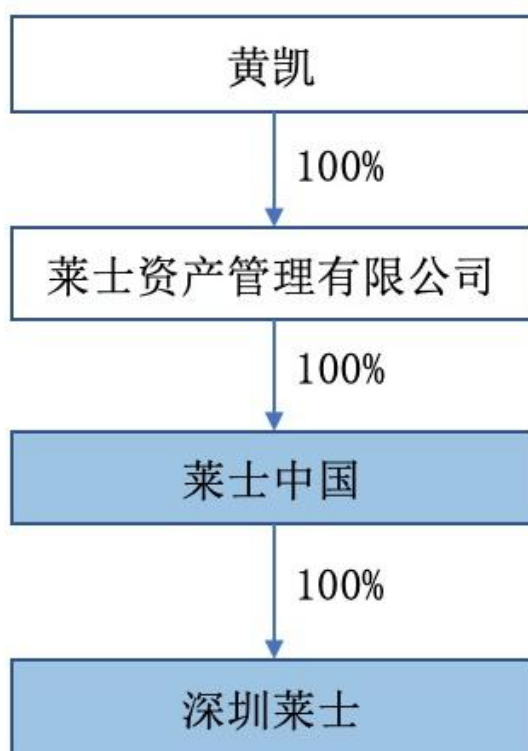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在深圳莱士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HOANG KIEU (黄凯)	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美国	美国	是

####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莱士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控制的企业，莱士中国、深圳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凯先生。具体如下：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与深圳莱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1）因 2016 年-2018 年期间实施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09%；（2）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减持比例为 4.43%；（3）因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基立福发行 1,766,165,808 股普通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2.73%，稀释比例为 8.07%；（4）此外，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吉在二级市场对上海莱士股票进行增持，合计增持股权比例为 0.31%。综合前述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净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28%，减少超过 5%以上。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上海凯吉合计持有上海莱士 35.02%的股份（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上海莱士股东持股情况模拟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1,532,493,742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的 22.7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419,200,000	30.42%	1,304,374,576	19.35%
深圳莱士	63,366,435	4.60%	228,119,166	3.38%
合计	482,566,435	35.02%	1,532,493,742	22.7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二级市场增持

上海凯吉在二级市场对上海莱士股票进行增持，合计增持股权比例为 0.31%，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股东	增持期间	资金来源	增持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上海凯吉	2015 年 7 月 8 日	自筹资金	1,521,000	0.11%
上海凯吉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自筹资金	932,703	0.03%
上海凯吉	2016 年 1 月	自筹资金	4,506,009	0.16%

	26日至2016 年7月7日		
--	-------------------	--	--

## （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上海莱士于2015年9月17日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按照10转增10进行权益分派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419,200,000	30.42%	838,400,000	30.42%
深圳莱士	63,366,435	4.60%	126,732,870	4.60%
上海凯吉	1,521,000	0.11%	3,042,000	0.11%
合计	484,087,435	35.13%	968,174,870	35.13%

## （三）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上海莱士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按照10转增8进行权益分派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838,400,000	30.39%	1,509,120,000	30.39%
深圳莱士	126,732,870	4.59%	228,119,166	4.59%
上海凯吉	8,480,712	0.31%	15,265,282	0.31%
合计	973,613,582	35.29%	1,752,504,448	35.29%

## （四）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78元/份，行权人数221人，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股数未发生变化，因行权股票增加总股本导致持股被动稀释，合计稀释比例为0.0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838,400,000	30.42%	838,400,000	30.39%	-0.0275%
深圳莱士	126,732,870	4.60%	126,732,870	4.59%	-0.0042%
上海凯吉	3,974,703	0.14%	3,974,703	0.14%	-0.0001%
合计	<b>969,107,573</b>	<b>35.16%</b>	<b>969,107,573</b>	<b>35.12%</b>	<b>-0.03%</b>

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74元/份，行权人数220人，行权数量合计4,483,385股，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4,459,203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股数未发生变化，因行权股票增加总股本导致持股被动稀释，合计稀释比例为0.0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1,509,120,000	30.39%	1,509,120,000	30.36%	-0.0274%
深圳莱士	228,119,166	4.59%	228,119,166	4.59%	-0.0041%
上海凯吉	15,265,282	0.31%	15,265,282	0.31%	-0.0003%
合计	<b>1,752,504,448</b>	<b>35.29%</b>	<b>1,752,504,448</b>	<b>35.26%</b>	<b>-0.03%</b>

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71元/份，行权人数219人，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股数未发生变化，因行权股票增加总股本导致持股被动稀释，合计稀释比例为0.0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1,509,120,000	30.36%	1,509,120,000	30.34%	-0.0268%
深圳莱士	228,119,166	4.59%	228,119,166	4.59%	-0.0040%
上海凯吉	15,265,282	0.31%	15,265,282	0.31%	-0.0003%
合计	<b>1,752,504,448</b>	<b>35.26%</b>	<b>1,752,504,448</b>	<b>35.24%</b>	<b>-0.03%</b>

公司实施上述三期股票期权计划，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股数均未发生变化，因行权股票增加总股本导致持股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09%。

#### （五）被动减持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吉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减持比例为 4.4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1,509,120,000	30.34%	1,304,374,576	26.22%	-4.12%
上海凯吉	15,265,282	0.31%	0	0	-0.31%

####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动稀释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持股数量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没有变化。因本次重组，公司向基立福发行 1,766,165,808 股普通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2.73%，稀释比例为 8.07%。本次交易所涉的股份发行前后（股份发行前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莱士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前		本次发行股份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1,304,374,576	26.22%	1,304,374,576	19.35%	-6.87%
深圳莱士	228,119,166	4.59%	228,119,166	3.38%	-1.20%
合计	1,532,493,742	30.81%	1,532,493,742	22.73%	-8.0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质押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莱士中国	26.22%	1,304,374,576	1,281,334,800
深圳莱士	4.59%	228,119,166	228,110,000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莱士中国	26.22%	1,304,374,576	1,304,374,576
深圳莱士	4.59%	228,119,166	228,119,166

除上述情况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比例分别为 26.18%、22.73%，基立福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为 26.20%。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但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已承诺其及所提名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双方将形成一致意见后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明显高于基立福持股比例。

##### 2、董事会层面

根据上海莱士《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莱士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根据《战略合作总协议》的相关约定，“基立福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两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两名由基立福提名）和 3 名独立董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将有 2 名非独立董事由基立福提名，在非独立董事及全体董事数量中均占少数席位。

根据《章程修正案》，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应当取得多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3/4 董事同意。由于基立福提名非独立董事占上海莱士非独立董事及全体董事数量中均占少数席位，基立福无法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立福无法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 3、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出具的承诺：“双方作为上海莱士控股股东的过程中，双方对上海莱士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相近，对上海莱士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较好的信任关系，自上海莱士设立以来至今，双方上述共同控制的状态保持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良好运行和规范运作，双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共同控制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上海莱士控制权的稳定。”

为了进一步保持上海莱士控制权稳定，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继续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运行和规范运作。

2、本承诺人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任何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提名的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将与科瑞天诚（或莱士中国）/其提名的董事进行事

先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均持续有效。”

基立福亦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明确其参与本次交易系基于看好中国市场及上海莱士未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发展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基立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海莱士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HOANG KIEU（黄凯）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HOANG KIEU（黄凯）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关于协助披露莱士中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
- 四、《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五、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 482,566,435股 持股比例: 3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 204,744,970股(上海凯吉在报告期内增持后又被动减持,股份变动数量视为0;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未导致股份占比发生变化的股份数量变动情况不做统计;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份数量已做除权处理) 变动比例: 12.28% 变动后数量: 1,532,493,742股 变动后比例: 22.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HOANG KIEU（黄凯）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HOANG KIEU（黄凯）

日期： 年 月 日